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2016 年 5 月

声 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七、备查文件.....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5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值、静态、动态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在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没有参与公司股票的认购。

（四）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方式	身份	是否做市 库存股
1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3.33	999.9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否
2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6.67	500.1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否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50.00	1,500.00			

1、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33.33 万股股票。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107344269564F，注册资本为 43,40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6607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474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16.67 万股股票。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7019512468,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8。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设计;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授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6958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2040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股)
1	何春虹	2,600,000	52.00	2,600,000
2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2,000,000
3	胡志华	400,000	8.00	4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何春虹	2,600,000	47.27	2,600,000
2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6.36	2,000,000
3	胡志华	400,000	7.27	400,000
4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00	6.06	333,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5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00	3.03	166,700
	合计	5,500,000	100.00	5,5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00,000	52.00	2,600,000	47.2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8.00	400,000	7.2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000,000	40.00	2,500,000	45.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0	100.00	5,500,000	100.00
总股本		5,000,000		5,5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1,500万元，故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分别增加1,500万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和原创内容版权交易业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何春虹，实际控制人为何春虹、陈瑞卿夫妇，何春虹直接控制的股份数为2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0%；陈瑞卿间接控制的股份为2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何春虹、陈瑞卿合计控制公司92.0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何春虹直接控制的股份数为2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7%；陈瑞卿间接控制的股份为2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6%。何春虹、陈瑞卿合计控制公司83.64%的股份，陈瑞卿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何春虹、陈瑞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职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春虹	董事	2,600,000	52.00%	2,600,000	47.27%
2	胡志华	董事	400,000	8.00%	400,000	7.2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发行后
营业收入（万元）	1,410.95	4,862.59	4,86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18	1,010.55	1,01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52	1,008.43	1,00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7	3.79	3.5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5.54%	90.77%	5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0	1.90	1.73
每股净资产（元）	4.41	3.50	6.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2%	30.01%	18.76%
流动比率（倍）	1.39	3.17	5.16
速动比率（倍）	1.39	3.17	5.16

备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50万股,较发行前增加10.00%。股本及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设定18个月的限售期。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2、点众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点众科技自申请挂牌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并且,点众科技已

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为特定对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5、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6、点众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7、点众科技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9、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0、点众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1、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对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7、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8、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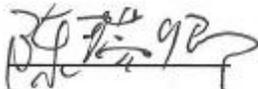
9、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瑞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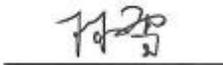

胡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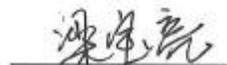

何春虹


胡波


焦海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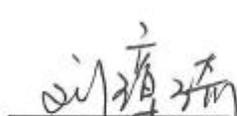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林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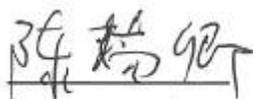

梁宝亮


郑良坤


李忠忠


刘璋琦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瑞卿


胡志华


焦海风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